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1年3月1日至3日和3月5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d)

供参考的项目：灾害相关统计

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核心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11 号决定和过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代表组成的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核心小组的报告。

在报告中，核心小组向委员会通报了机构间专家组的设立和职权范围。专家组是根据委员会第 50/116 号决定设立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要求考虑在委员会权限内建立一个推进灾害相关统计共同统计框架的正式机制以及一个在加强危险事件和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维持合作、协调和筹资的专家社区网络。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E/CN.3/2021/1。



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核心小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考虑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重要性，在其第 49/113 号决定中欢迎各方加强对灾害相关统计的关注，并且决定将灾害相关统计这一主题列为第五十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为委员会该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灾害相关统计的报告(E/CN.3/2019/16)，详细阐述了这一工作领域日益增长的数据需求，评估了世界各地工作的现状，重点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制约因素。该报告概述了活跃在危险事件和灾害相关统计领域的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

2.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50/116 号决定中请统计司、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与现有区域专家组和工作队成员协商，考虑在统计委员会权限内协调建立一个推进灾害相关统计共同统计框架的正式机制以及一个在加强危险事件和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维持合作、协调和筹资的专家社区网络的选项和方式，并要求它们在适当的时候向统计委员会汇报。

二. 专家组的设立

3. 按照建立正式机制和网络的要求，上述组织成立了一个核心伙伴小组，小组还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作为第一步，核心小组寻求建立一个灾害相关统计机构间专家组。为此，核心小组广泛审视了现有的类似机制，并制定了一套拟议的职权范围，主要目标是制定灾害相关统计的共同统计框架。

4. 拟议的职权范围已提交委员会主席团审议和批准。经过彻底审查，主席团于 2020 年 10 月批准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其组成方式，并在所有会员国中分发。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份邀请提名专家组成员的邀请函。邀请函的形式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司长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主任联名签署的一封信，寄给所有国家统计组织的首席统计师，同时抄送《仙台框架》执行协调人及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这封信于 2020 年 11 月发出，要求每个国家提名两名专家组代表，一名来自国家统计局，一名来自政府相关的灾害风险管理机构。

5. 在撰写本报告时，提名正在整理和审议中。专家组预计至迟将于 2021 年 1 月成立，一旦成立，计划开展以下活动：

- (a) 在 2021 年组织几次专家组虚拟会议；
- (b) 2021 年 4 月召开一次灾害相关统计专家论坛。

三. 专家组职权范围要点

A. 专家组的成员和组成

6. 专家组应包括：

(a) 会员国国家统计局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组织的代表；

(b) 现有各灾害相关统计区域组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的领导层指定的机构(将接受每个小组指定的一个机构；相关区域组名单见下文第三节 B 部分)；

(c) 一个由统计司、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社会、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核心小组；

(d) 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

7. 专家论坛可以在更大范围内邀请来自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专题专家。专家组还将酌情邀请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提供他们在灾害相关统计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

8. 专家组通过电子交流和定期会议开展工作。专家组借助网络空间运作，促进协作、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

9. 专家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定期组织灾害相关统计专家论坛。在可行的情况下，会议应与统计界和减少灾害风险界的活动一起举行。其他会议应根据需要召开，并要完成具体任务。

10. 专家组应根据需要与其他同灾害统计密切相关的国际小组联络，包括：

(a)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技术工作组；

(b) 欧洲经委会气候变化相关统计指导小组及衡量危险事件和灾害工作队；

(c) 环境统计专家组；

(d)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

(e) 拉加经委会美洲统计会议灾害相关指标工作组。

C. 专家组共同主席和核心小组

11. 初始阶段，直到 2021 年 12 月，专家组由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担任共同主席。自 2022 年起，专家组领导层由一名会员国代表和一名核心小组代表组成。共同主席由专家组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12. 共同主席应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以确保专家组的充分运作。前任共同主席任期届满后，应向新任命的共同主席提供支持，以协助保持连续性。

四. 专家组成员的遴选标准

13. 2020 年 11 月发出的这封信列出了一套遴选专家组国家提名人选的标准，具体如下：

(a) 所有五个地理区域的均衡代表权，并尽可能有次区域(例如太平洋)的代表；

(b) 现有各灾害相关统计区域组及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工作组领导层指定的机构(将接受每个小组指定的一个机构)；

(c) 为现有区域组积极做出贡献的机构；

(d) 根据《仙台框架》监测程序定期报告的机构；

(e) 被提名人的经验和专长；

(f) 专家组的规模可控(各国政府提名最多 50 名成员)。

五.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